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1〕106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新入职教职工培训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新入职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已经 2021 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宁夏大学新入职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

宁夏大学
2021年7月7日

附件：

宁夏大学新入职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新入职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水平、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促进职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宁夏大学师资培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对象为入职（含备案人员）未满一年的所有教职工及非教学岗转入教学岗人员。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培训内容

第三条 实施两级培训体系

（一）学校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或者 5 天。

1. 综合培训

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制定《综合培训大纲》并统筹实施。坚持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水平摆在首要位置，设立思想政治、

师德师风、政策法规、校史校情、学校文化、职业发展等专题培训模块，帮助新入职教职工树立正确价值导向、了解学校基本情况、工作要求，促进个人身份转变，厚植爱国情怀，增强归属感、自豪感，提高岗位工作能力。

2. 专项培训

主要针对教学科研人员和辅导员。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联合制定《专项培训大纲》并组织实施。重点培训教学理念与技能、教学实践诊断与评估、科研项目申报与实施、辅导员职业能力等。

教育教学理念与技能培训模块包括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育信息技术等。

教学实践诊断与评估培训模块包括教学设计、说课、微型教学演练、教学诊断、教学考核等。

科研项目申报与实施培训模块包括国家、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科研项目类别、申报流程、实施过程、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等。

辅导员职业能力培训模块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学生党团建设、学生事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突发事件处理等。

（二）二级单位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1 年，或完整参与 1 门课程的观摩和助教工作。

1. 管理人员、辅导员及教辅人员培训。由所属单位自主进行培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团队合作精神、服务理念、业务能力等综合素养的提升。

2. 教学科研人员培训。各教学科研单位对新入职人员的课堂教学实践锻炼、科研启动发展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备专业导师，加强课堂教学实践环节培养，熟悉教学过程及教学环节，提升课堂教学能力；结合本单位学科、科研特色与优势，熟悉研究领域、促进团队组建与合作，启动开展科研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的《二级单位培训大纲》经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定备案后实施。

第四条 《综合培训大纲》与《专项培训大纲》经相关会议研究后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积极支持、配合新入职教职工培训工作，主动关心新入职教职工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督促其完成入职培训。

第三章 专业导师配备与职责

第六条 新入职从事教学或非教学岗转入教学岗的教师培训施行专业导师制。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负责选拔安排专业导师。专业导师应为热爱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为人师表、业务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或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专业导师的配备应在每一轮新入职教师培训启动两周内确定，一名

导师每期指导新入职教师不超过两人，并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第七条 专业导师职责。

（一）引导新入职教师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关心关爱学生。

（二）根据新入职教师的专业背景及未来发展方向，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督促完成教学实践计划。

（三）掌握新入职教师的工作、学习情况，对新入职教师的工作质量、工作业绩、综合素质等进行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第八条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将专业导师工作量纳入本单位调控线外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各二级单位自主统筹实施。

第四章 结业与考核

第九条 新进师资队伍培训结业要求。

（一）完成学校、各二级单位安排的培训任务。

（二）完成各二级单位专业导师指导下的培训活动。

（三）培训结业时考核取得合格成绩。

（四）请假或缺课超过两节以上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条 结业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综合培训和专项培训结束后，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牵头组织考核；各二级单位培训结束后，由各二级单位组织考核，结果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汇总。两

部分考核均为合格者视为合格。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所获学时作为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使用；考核不合格，跟随下一轮新入职人员继续培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新入职工作人员，各用人单位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